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七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

會議地點：有庠10604團輔室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蕭惠卿職員代)、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丁瑞昇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

一、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 (一) 為了配合永續經營及教育部各種專案評鑑，請各單位的會議紀錄，盡量在兩星期內上簽存檔，會由秘書室彙整並將追認至 114 年 8 月 1 日起，每學期公告一次繳交情形。
- (二) 為了提升亞東科大整體形象及安全，出席國外活動或競賽人員超過 5 位以上，盡量團進團出並透過旅行社辦理，如果無法團進團出需上簽才能核銷。
- (三) 請各單位預算盡量管控，除了遵守教育部及學校規範之外，提醒同仁宜考量計畫內容及關鍵用途。
- (四) 基於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請各單位辦理學生活動前或活動中，有機會就要提醒與強調火災、戲水、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別平等宣導等注意事項。

二、 114 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均已完成，請各單位再次檢視與確認委員建議，持續追蹤例行業務。

三、 依 114 年 11 月 25 日秘書室指示，規劃 115 學年度固定支出預估數額。115 學年度各組經費規劃如下，相關資料敬請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前繳交。

單位	行政業務費	獎助學金	合計
學務處本部(含原資中心)	337,103	480,000(教務處)	817,103
生活輔導組	1,210,000	7,943,025	9,153,025
課外活動組	6,450,000	3,456,000	9,906,000
體育衛生保健組	700,000	400,000	1,100,000
諮商中心	715,000	0	715,000
職涯發展中心	3,405,000	1,280,000	4,685,000
合計	12,817,103	13,559,025	26,376,128

四、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諮商中心辦理學務參訪活動，請與的主管同仁記得公假並準備交流禮品致贈政治大學。

五、114-2 學務處主管會議時間初步規劃如下表，敬請主管預留時間，謝謝!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115 年 02 月 05 日(四)上午 10:00	114-2 學務處處務會議	暫定有庠 10602
115 年 03 月 03 日(二)上午 09:00	114-2-1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5 年 03 月 17 日(三)上午 09:00	114-2-2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1 亞東講堂
115 年 04 月 01 日(三)上午 09:00	114-3 學生事務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5 年 04 月 21 日(二)上午 09:30	114-2-3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5 年 05 月 05 日(二)上午 09:00	114-2-4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5 年 05 月 19 日(二)上午 09:00	114-2-5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上午 09:30	114-4 學生事務會議	有庠 10601 亞東講堂
115 年 06 月 16 日(二)上午 09:00	114-2-6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六、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上午 9 點 30 分於有庠大樓 10601 亞東講堂召開 114 學年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敬請主管與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11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補助款經費預劃討論，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組依規劃辦理並於期限內完成編列。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分配各組補助款金額，於 114 年 12 月 4 日由各組完成線上編列，提送 114-1-7 學務主管會議。

三、案由：115 年度整體發展計畫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3 日電郵公告 115 年度各組分配比例金額，預計辦理場次數及校務發展計畫指標對應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將 115 整體支用計畫書繳交秘書室彙報教育部。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主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如附件一(P.7-16)，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因應宿舍管理需求，明確退宿與懲處基準，增訂重大違規行為須予以退宿及記大過之規定，以完善宿舍管理規範。

(二)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規定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退宿與懲處規定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三)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及大過處分： 1.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2.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3.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4.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5.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6.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7.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8.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9.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四)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輔導員、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及大過處分。	六、退宿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1.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2.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3.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4.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5.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6.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7.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8.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9.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三)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輔導員、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 (四)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退宿相關條文重新編整，修正調號並明確重大違規之處置規範，以完善宿舍管理機制。
 (五)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或「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五)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

申請案，如附件二（P.17-29），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5053 號函，本校 11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57 萬 9,180 元（114 年度 152 萬 2,410 元、113 年度 152 萬 9,480 元）。
- (二) 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 11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預算編列，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57 萬 9,180 元+校內配合款預算總金額為 157 萬 9,180 元=總計畫預算為 315 萬 8,360 元。
- (三) 本校依規定應提撥 157 萬 9,180 元(含)以上學校配合款，將由秘書室支應配合款總額。
- (四) 學務處各組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所需年度計畫經費，已由各組（中心）至學輔經費管控系統編列完成，年度計畫詳如附件二，請審議。

年度	會計單位	原資中心	生輔組	課外組	體衛組	諮商中心	職涯中心	小計
115	學輔計畫補助款	50,000	357,700	714,601	173,236	208,000	75,643	1,579,180
	佔總預算百分比	3.17%	22.65%	45.25%	10.97%	13.17%	4.79%	100.00%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80	20,000	37,911	6,036	-10,000	2,743	
	學輔計畫配合款	45,000	468,300	667,721	152,516	170,000	75,643	1,579,180
	佔總預算百分比	2.85%	29.65%	42.28%	9.66%	10.77%	4.79%	100.00%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5,000	-18,700	-190,779	-14,684	-30,000	643	
單位小計		95,000	826,000	1,382,322	325,752	378,000	151,286	3,158,360
佔總預算百分比		3.01%	26.15%	43.77%	10.31%	11.97%	4.79%	100.00%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三、案由：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三(P.30-31)，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9 日召開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說明會辦理，為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
- (二)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或弱勢助學資格學生，且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主動核發教育部補助本項計畫經費之獎學金。
- (三) 試辦計畫發放期程 114 年 11 月-115 年 7 月。A 類，每月 8,000 元；B 類，每月 1 萬元，(畢業生至 6 月止)。
- (四) 獎學金之名額及經費由教育部核配補助，超過名額再依學生前一學年度學生上課之出缺勤狀況擇優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獎助學金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四

(P.32-33)，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及會議內容，建議各校獎學金審議會議宜納入學生代表及導師代表。

(二)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規定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由學務長、各 <u>學院</u> 院長、各系主任、 <u>導師代表1人與學生代表1人</u> ，共同組成，學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三、本會由學務長、各院長暨各系主任共同組成，學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會議組成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一)115 年度擬申請教育部「亞東暖心 - 良好的情緒轉彎站」第 2 年特色主題計畫。

(二)計畫內容由諮商中心撰寫，活動及經費由學務處各組共同規劃，再由諮商中心統籌申請及結案，本年度申請補助款 16 萬 8,754 元，學校配合款 5 萬 8,746 元，共計 22 萬 7,500 元。

(三)本案通過主管會議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於 115 年 2 月 5 日前函送教育部。

(四)115 年度特色主題計畫規劃如下：

計畫期間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單位	概算金額
第二年 (中程目標)	【認知轉念】運用各項技巧練習轉化，讓自己釋放壓力	01 「想法面面觀」認知覺察系列活動，辦理 2 場工作坊	諮詢中心	40,000
		02 「新生入學輔導情緒教育宣導」情感導航_穩步前行活動，辦理校園新生宣誓活動	生輔組	63,000
		03 「情緒之旅」情緒轉念電影講座	課外組	11,500
		04 「正念生活」相關講座/工作坊 2 場	課外組	12,400
		05 「職得給你」情緒管理系列活動，辦理 2 場專題演講、1 場工作坊	職涯中心	61,600
		06 用香氣紓壓你的心活動	體衛組	20,600
		07 「海嘯要呼吸」工作坊辦理 1 場	原資中心	18,400
合計		補助款 168,754 配合款 58,746		227,500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9時30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7-16)

附件二_115年度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P.17-29)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新增)(P.30-31)

附件四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32-33)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105.6.1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1.4.27 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7 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 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 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行政管理組織

- (一) 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 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1名、學生自治幹部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宿舍幹部會議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三、自治幹部職掌

(一) 宿舍長：

1. 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2. 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3. 公共安全巡檢。
4. 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5. 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 副宿舍長：

1. 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2. 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3. 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4. 公共安全巡檢。
5. 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 學生自治幹部：

1.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2. 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3. 定時點名。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 室長：

1. 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2. 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3. 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4. 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5. 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四、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 住宿申請：

1. 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單位，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2. 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3. 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4. 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5. 家中遭逢緊急重大變故致無法居住(如火災或天然災害等)，得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以專案陳報方式，在床位狀況許可下，經學務長核可後安排床位。
6. 患有重大疾病致生活無法自理者不得申請宿舍。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有同性家屬陪同住宿，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伴宿家屬依本校宿舍費用繳費，並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
7. 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二) 床位分配：

1. 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 (1)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均可提出申請，並依序安排床位：
 - a.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學生。
 - b. 遠道生：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及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 (2)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以低年級優先排序；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 (3) 本宿舍得保留若干床位予學生自治幹部。
2. 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3. 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4. 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5. 在學學生符合遠道資格並依本規定申請床位，終未獲分配床位而且於校外確有賃居需求者，得憑租屋契約向生活輔導組申請租屋津貼，津貼金額每年依實際公告。
6. 前述申請本校租屋津貼者，如曾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住宿期間依宿舍生活公約扣點且未銷點完畢者，不得申請。

(三) 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五、宿舍費用

- (一) 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保證金及冷氣使用費。
- (二) 住宿費用依房型而定，本校宿舍目前房型共有一人房、雙人房、雙人套房、三人房、四人房、六人房、八人房、十人房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收費標準如下表：

房型	住宿費	
	雅房	套房

一人房	15,000/人/學期	
雙人房	10,500/人/學期	12,500/人/學期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6,500/人/學期	
十人房	3,500/人/學期	

(三)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

1. 低收入戶學生、設籍並居住於外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免收住宿費。
2. 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境外專班學生及國際交換生請依本校「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辦理)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X
十人房	X

(四) 住宿費：

1. 收費：

-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2. 退費：

-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 保證金

1. 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1,000元，由生活輔導組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2. 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宿舍輔導人員或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核後，無息退還保證金1,000元，以轉帳方式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六) 冷氣使用費：將學生證內儲值金轉換為冷氣使用點數後，依使用狀況扣除點數。

六、退宿

(一) 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1.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2. 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3. 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4. 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5. 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6. 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7. 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8. 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9. 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 (三) 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輔導員、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
- (四) 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 (五) 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七、寒暑假住宿

- (一) 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監護人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 (二) 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 (三) 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八、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 (一) 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 (二) 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 (三) 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 (四) 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 (五) 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 (六) 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七) 門禁時間為每日23時30分至翌日6時，不得隨意進出。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者，須於當日23時30分前離開宿舍。
- (八) 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輔導員及監護人關心。
- (九) 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該樓層住宿生以外人員進入宿舍。
- (十) 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 (十一) 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十二) 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 (十三) 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1. 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2. 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3. 第2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 (十四) 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 (十五) 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 (十六)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七) 禁止持有刀械、槍彈等危險物品，且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

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傷害或火災事件，除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十八) 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十九) 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二十) 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二十一) 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二十二) 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二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九、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生活輔導組依據「大學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規定，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依規定進行下列安全檢查

1.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住宿生若有疑似攜帶違禁物品之情事致使校園安全有危害之虞或對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2.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住宿生若有違反本校宿舍生活公約之情事，經查證後，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一位以上宿舍輔導人員代表」及「一位以上校安中心代表」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三)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四) 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安全檢查時，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五) 第一項安全檢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5.6.1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5 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6 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2 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27 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7 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 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 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105.6.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0本校114學年度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行政管理組織

- (一) 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 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1名、學生自治幹部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宿舍幹部會議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三、自治幹部職掌

(一) 宿舍長：

1. 襯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2. 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3. 公共安全巡檢。
4. 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5. 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 副宿舍長：

1. 襯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2. 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3. 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4. 公共安全巡檢。
5. 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 學生自治幹部：

1.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2. 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3. 定時點名。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 室長：

1. 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2. 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3. 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4. 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5. 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四、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 住宿申請：

1. 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單位，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2. 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3. 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4. 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5. 家中遭逢緊急重大變故致無法居住(如火災或天然災害等)，得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以專案陳報方式，在床位狀況許可下，經學務長核可後安排床位。
6. 患有重大疾病致生活無法自理者不得申請宿舍。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有同性家屬陪同住宿，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伴宿家屬依本校宿舍費用繳費，並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
7. 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二) 床位分配：

1. 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 (1)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均可提出申請，並依序安排床位：
 - a.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學生。
 - b. 遠道生：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及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 (2)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以低年級優先排序；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 (3) 本宿舍得保留若干床位予學生自治幹部。

2. 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3. 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4. 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5. 在學學生符合遠道資格並依本規定申請床位，終未獲分配床位而且於校外確有僱居需求者，得憑租屋契約向生活輔導組申請租屋津貼，津貼金額每年依實際公告。
6. 前述申請本校租屋津貼者，如曾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住宿期間依宿舍生活公約扣點且未銷點完畢者，不得申請。

(三) 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五、宿舍費用

(一) 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保證金及冷氣使用費。

(二) 住宿費用依房型而定，本校宿舍目前房型共有一人房、雙人房、雙人套房、三人房、四人房、六人房、八人房、十人房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收費標準如下表：

房型	住宿費	
	雅房	套房

一人房	15,000/人/學期	
雙人房	10,500/人/學期	12,500/人/學期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6,500/人/學期	
十人房	3,500/人/學期	

(三)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

1. 低收入戶學生、設籍並居住於外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免收住宿費。
2. 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境外專班學生及國際交換生請依本校「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辦理)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X
十人房	X

(四) 住宿費：

1. 收費：

-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2. 退費：

-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 保證金

1. 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1,000元，由生活輔導組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2. 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宿舍輔導人員或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核後，無息退還保證金1,000元，以轉帳方式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六) 冷氣使用費：將學生證內儲值金轉換為冷氣使用點數後，依使用狀況扣除點數。

六、退宿與懲處規定

(一) 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 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三)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及大過處分：

1.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2. 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3. 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4. 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5. 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6. 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7. 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8. 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9. 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四) 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輔導員、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及大過處分。

(五)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或「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七、寒暑假住宿

- (一) 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監護人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 (二) 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 (三) 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八、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 (一) 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 (二) 住宿舍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 (三) 住宿舍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 (四) 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 (五) 住宿舍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 (六) 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七) 門禁時間為每日23時30分至翌日6時，不得隨意進出。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者，須於當日23時30分前離開宿舍。
- (八) 住宿舍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輔導員及監護人關心。
- (九) 宿舍僅提供住宿舍生使用，嚴禁該樓層住宿舍生以外人員進入宿舍。
- (十) 住宿舍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 (十一) 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十二) 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十三) 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1. 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2. 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3. 第2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十四) 住宿舍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十五) 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十六)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七) 禁止持有刀械、槍彈等危險物品，且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

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傷害或火災事件，除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 (十八) 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 (十九) 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 (二十) 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二十一) 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 (二十二) 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二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九、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生活輔導組依據「大學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規定，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依規定進行下列安全檢查

1.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住宿生若有疑似攜帶違禁物品之情事致使校園安全有危害之虞或對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2.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住宿生若有違反本校宿舍生活公約之情事，經查證後，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一位以上宿舍輔導人員代表」及「一位以上校安中心代表」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 (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 (三)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四) 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安全檢查時，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 (五) 第一項安全檢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5.6.1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5 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6 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2 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27 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7 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 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 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二_115年度 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115年度 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1-1-1-1	社團繽紛樂-全校性活動	40000	90000	130000	補助全校社團辦理各項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營造活潑快樂的社團學習氛圍，提高辦理活動的品質，補助各社團辦理聯合招生、成果展等活動，及各型競賽活動，預定辦理 9 場次，器材租借費約 \$70,000、材料補助費約 \$40,000、影印費約 \$20,000。	全校師生 500 人	12000	9000	課外活動組				
1-1-1-2	社團繽紛樂-創意特色主題活動	38000	96140	134140	為營造活潑快樂的社團學習氛圍，提高辦理活動的品質，補助各社團辦理特色節慶及露營活動、社團招生經營活動、聯合招生活動、成果分享會、各社團特色活動等活動，預計辦理約 10 場次，器材租借費約 \$14,140、材料補助費約 \$100,000、影印費約 \$8,000、講演鐘點費約 \$12,000，共計 134,140 元。	全校師生 500 人	10000	3000	課外活動組				
1-1-2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及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2-1	繽紛多姿慶東城	150000	38470	188470	由學生社團配合重大節慶辦理大型祈福、創意展示等校園特色活動，將各項活動呈現最精彩熱烈的效果，激發亞東學子創造力，預計辦理 1. 校園才藝競賽 1 場次，預估參與比賽及觀眾 500 人次，約 60,000 元(器材租借費 40,000 元；膳食費 8,000 元；材料補助費 12,000 元)；2. 聖誕週系列活動-主活動聖誕市集 1 場次	全校師生 1000 人	0	1000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預估 50,000 元(器材租借費 30,000 元；材料補助費 10,000 元；印刷費 10,000 元)，子活動 3 場次每場預估 20,000 元(材料補助費 10,000 元；膳食費 10,000 元)；3.系學會特色活動約 18,470 元。								
金額小計		228000	224610	452610			22000	22000					
2 营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2-1 营造安全校園生活													
2-1-1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2-1-1-1	校園防災系列活動	21600	24000	45600	辦理校園防災各項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4 場活動，校園防災系列專題講座：講演鐘點費、複合型防災演練 24,000 元；膳食費 21,600 元，共計 45,600 元。	全校學生 55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1-2	交通安全系列活動	45000	50000	95000	辦理交通安全各項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5 場活動，交通安全系列專題講座 4 場次：講演鐘點費 32,000 元；膳食費 42,000 元；大型重機安駕活動 1 場：場地租借費 18,000 元；膳食費 3,000 元，共計 95,000 元。	全校學生 55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1-3	戶外活動與安全	16200	18000	34200	辦理戶外活動與安全系列專題講座預計辦理 2 場，講演鐘點費 16,000 元、材料費 2,000 元、膳食費 16,200 元，共計 34,200 元。	全校學生 1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2 毒品防制													
2-1-2-1	毒品防制	36000	40000	76000	預計辦理講座 6 場：講演鐘點費 24,000 元；認知檢測 4 場：膳食費 24,000 元；活動 2 場：材料費 18,000 元；膳食費 10,000 元，共計 76,000 元。	全校學生 66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3 莪害防制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2-1-3-1	無菸校園	45000	50000	95000	辦理 10 場菸害防制各項宣導活動，材料費 28,000 元、膳食費 40,000 元、講演鐘點費 24,000 元、雜支 3,000 元，共計 95,000 元。	全校學生 62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金額小計		163800	182000	345800			0	0					
2-2 促進及維護健康													
2-2-1 疾病之三級預防及健康環境之維護													
2-2-1-1	自救互救急救訓練	77200	111000	188200	為提升本校大一新生急救訓練能力，增進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技巧，教導正確的心肺復甦術與體外電擊去顫器使用知識，強化學生自救、互救之能力，預定辦理自救互救急救訓練 6 場，每場依新生級人數調整，整體預算編列講演鐘點費 12,000 元、助教鐘點費 96,000 元、助教健保補充保費 2,016 元、教材費 47,500 元、膳食費 19,000 元、器材租借費 11,200 元、雜支 484 元，共計 188,200 元。	全校學生 95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2-1-2	意外事故應變與救護	8500	4000	12500	為增進學生對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教導正確的創傷處理知識，強化學生對意外傷害應變處理能力。預定辦理意外傷害處理、包紮及固定講座 1 場 12,500 元，編列項目為講演鐘點費 4,000 元、膳食費 8,000 元、雜支 500 元。	全校學生 8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2-1-3	性病及愛滋病防治宣導	14816	18236	33052	辦理性病及愛滋病防治宣導，提升本校師生對於性教育、性病及愛滋病防治的觀念與知識，強化自我保護能力，預定辦理 1.愛滋與性病防治宣導講座 2 場 26,236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元，編列項目為講演鐘點費 8,000 元、膳食費 17,000 元、雜支 1,236 元。2.愛滋病防治有獎徵答活動 1 場 6,816 元，編列項目為膳食費 6,500 元、雜支 316 元。								
2-2-1-4	學生體適能健康促進	52000	40000	92000	透過運動專業優秀人員講座等方式鼓勵學生培養規律的運動習慣概念，提升個人健康體適能水準，並且增進學生運動技能知識，預定辦理校內體育運動健康體適能講座活動 8 場 71,000 元：講演鐘點費 32,000 元、膳食費 39,000 元，校外體育運動健康體適能講座活動 1 場 21,000 元：講演鐘點費 4,000 元、膳食費 9,000 元、交通費 8,000 元。	日間部學生 50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2-2 心理及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2-2-2-1	學生正向發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45000	45000	90000	透過專題講座、志工培訓、體驗活動及影片賞析等方式提升學生對於生命的認識與珍重，預定辦理 1.114-2「四葉幸運草」—志工團隊培訓活動 14 場：講演鐘點費 12,000 元、膳食費 25,200 元、材料費 6,600 元、保險費 1,200 元，共計 45,000 元。2.115-1「四葉幸運草」—志工團隊培訓活動 14 場：講演鐘點費 12,000 元、膳食費 25,200 元、材料費 6,600 元、保險費 1,200 元，共計 45,000 元。	全校學生 500 人	0	0	諮詢中心				
2-2-2-2	三級預防輔導系列活動	10000	40000	50000	辦理普測及解析、班級輔導、購置測驗、工作坊與團體等，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成長，預辦理	全校學生 500 人	0	0	諮詢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1142 班級輔導系列活動，共計 5 場次：講演鐘點費 20,000 元；材料補助費 5,000 元；1151 班級輔導系列活動，共計 5 場次：講演鐘點費 20,000 元；材料補助費 5,000 元，合計 10 場次，每場次約 5,000 元。								
金額小計		207516	258236	465752			0	0					
2-3 促進和諧關係													
2-3-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2-3-1-1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系列活動	30000	40000	70000	辦理性平教育暨性別意識相關主題活動，以講座、工作坊等方式推廣性別平等概念，預定辦理性別平等講座 2 場 20,500 元：講演鐘點費 8,000 元、膳食費 12,000 元、雜支 500 元，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3 場 49,500 元：講演鐘點 18,000 元、膳食費 2,700 元、材料補助費 26,100 元、雜支 2,700 元。	全校學生 180 人	0	0	諮詢中心				
2-3-2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2-3-2-1	導師及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50000	50000	100000	藉導師會議之召開與舉辦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講座、工作坊、座談會。以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並充分整合校內資源，預定辦理 1. 導師及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4 場 73,600 元：講演鐘點費 16,000 元；膳食費 57,600 元。2. 導師及輔導員輔導知能研習小型工作坊 2 場 26,400 元：講演鐘點費 8,000 元；膳食費 4,800 元；材料補助費 13,600 元，共計 100,000 元。	教職員 300 人	0	0	諮詢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2-3-3 同儕及人群關係(社團及宿舍生活輔導)													
2-3-3-1	住宿暨賃居生輔導活動	94200	70150	164350	推動住宿暨賃居學生生活及安全輔導活動，以提昇學生居住安全認知為目標，建立安居住樂學業之環境。預計辦理校外賃居生安全宣導系列講座、房東暨系賃居及宿舍生座談會、節日聯歡、人文參訪等活動約 16 場次。預計辦理校外賃居生安全宣導系列講座 10 場次：講演鐘點費 40,000 元、膳食費 74,200 元，共計 114,200 元；房東暨系賃居及宿舍生座談會 6 場次：膳食費 48,000 元、講演鐘點費 2,000 元，雜支 150 元，共計 50,150 元。	全校學生 1000 人	0	8000	生活輔導組				
2-3-3-2	傳承-全校社團評鑑暨金穗獎頒獎典禮	50000	30000	80000	1.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社團績效，以不同形式舉辦學期性社團評鑑，邀請校內外評審檢視年度社團經營資料，預計辦理 1 場次 54,000 元：評審費 30,000 元、補充保費 633 元、評鑑膳食費 10,000 元、材料補助費 3,367 元、獎盃(獎品)10,000 元。2.培養學生彙整資料之能力，辦理績優社團頒獎，預計 1 場次 15,000 元：膳食費 5,000 元、印刷費 5,000 元、設備租借 5,000 元。3.協助社團了解資料整理方法，辦理評鑑資料整理課程預計 3 場次 11,000 元：膳食費 11,000 元。	全校學生 80 人	0	10000	課外活動組				
2-3-3-3	全校社團座談會	16000	16000	32000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座談會，了解社團運作情形及關懷提醒各事項，提供社團發言管道並適時提	全校師生 25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供行政協助，預計辦理 6 場次，預估每場膳食費 5,333 元，共計 32,000 元。								
2-3-3-4	社團交流時光	8000	20000	28000	以各屬性社團幹部為主軸，進行同性質社團的交流，設定社團經營與管理方面之主題，透過經驗分享、相互討論等，讓社團夥伴交流分享與學習，增進社團間互動成長。上下學期預計 10 場，社團各屬性共識會議：每場次 膳食費 2,800 元，共計 28,000 元。	全校師生 25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3-3-5	全校社團幹部知能培訓	95000	76233	171233	辦理保障學生權利，促進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增進學生軟實力之研習，培養領導能力、社團經營及團隊理念，透過活動增進視野學習；補助社團學生參與校外相關研習及證照等報名費。預計辦理相關研習或補助預計 8 場次：全校社團研習：講演鐘點費 70,000 元、講師交通費 15,000 元、材料補助費 46,233 元、膳食費 40,000 元，共計約 171,233 元	全校師生 3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343200	302383	645583			0	18000					
2-4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													
2-4-2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及美感素養													
2-4-2-1	藝猶未盡春到來	13000	18000	31000	藉由傳統節慶活動，結合學生社團一同辦理藝文活動，啟發學生對藝術的熱愛，讓藝術貼近生活，提升本校藝術文化風氣。預定辦理名師春聯揮毫活動 1 場：講演鐘點及材料費 19,000 元；新春紅包袋設計製作：印刷費 12,000 元。	全校學生 15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2-4-2-2	社團繽紛樂-藝文研習及成果展	25000	102930	127930	補助全校社團辦理校園藝文性質活動，例如社團訓練課程、社團成長營、藝文性社團成果發表、社團知能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學藝知能及藝術文化，預定辦理 10 場次，編列材料補助費 87,930 元、講演鐘點費 40,000 元，共計 127,930 元	全校師生 3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4-3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及美感能力													
2-4-3-1	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	36000	20000	56000	辦理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利用同學課餘時間學習，提昇創新及創意思考能力，辦理手工藝品、藝術品及實際動手做相關活動，邀請校外講師到校教學，預定辦理手作系列活動預計 6 場，每場次約 9,400 元，講演鐘點費 4000 元，材料費 4000 元，膳食費 1400 元。	全校學生 9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3-2	社團知能工作坊	47000	55650	102650	補助學生社團辦理全校性或校際性社團研習活動，增進社團經營與管理能力，提昇社團夥伴激發創意學習力，提升各屬性社團辦理社團活動力，如各屬性社團幹部訓練、各屬性社團專業技能培訓，相關知能研習營等，預定辦理社團業技能培訓相關活動 8 場，編列材料補助費 70,650 元、講演鐘點費 32,000 元，共計 102,650 元	全校師生 15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4-3-3	全方位人才培訓系列	24000	10000	34000	課堂中學習相關知能，並於當堂課程中，實際操作練習，並請授課教師給予立即性指導與建議，補助學生會辦理全方位人才培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訓活動，包含舞台燈光音響 8 場次，預算項目編列講演鐘點費 24,000 元，每場約 3,000 元；主持人才培訓課程，預計 3 場次：講演鐘點費 9,000 元；材料費 1,000 元等。								
2-4-4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之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式、工作環境等之間之關係													
2-4-4-1	新心亞東生活輔導活動	100000	7550	107550	協助新生在最短的時間內認識亞東校園、從高中接軌亞東。預定辦理 1.學生定向活動 2 場校配合款 100,000 元(含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材料費、印刷資料等)及補助款 7,550 元。	全校學生 10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5 進行生涯輔導及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之就業及生涯發展方向													
2-4-5-1	職涯輔導與探索系列活動	75643	75643	151286	為協助學生探索職涯興趣與工作價值觀，能自我規劃職涯發展方向，發掘學生職涯潛能及探索職涯夢想，規劃邀請職涯顧問及業界專家為學生講授豐富的主題內容。預定辦理新生 UCAN 職能探索與解析普測活動 1 場(24 班)，職涯探索工具 2 場、求職履歷面試 1 場、職場安全與性別平等須知 1 場、職場倫理與禮儀 1 場，職涯手作達人工作坊 2 場，共計辦理 8 場。費規劃如講演鐘點費 90,000 元、材料補助費 50,000 元、膳食費 11,286 元，共計 151,286 元。	全校學生 400 人	0	0	職涯發展中心				
2-4-5-2	生涯探索系列活動	25000	15000	40000	購買生涯測驗量表或牌卡工具，透過量表施測、解析、講座、工作坊等方式，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3 場次，	全校學生 90 人	0	0	諮商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講演鐘點費 18,000 元、膳食費 19,680 元、雜支 2,320 元，共計 40,000 元。								
金額小計		345643	304773	650416			0	0					
3 培養具良好品德之社會公民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態度													
3-1-1 推動辦理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3-1-1-1	原住民族相關教育活動	45000	50000	95000	推動全民原教，意謂著：使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為此推廣原住民族文化。預計辦理 2 場原住民手工藝課程，預計每場 20 位，預計 20,000 元(材料補助費 8,000 元；講演鐘點費 12,000 元)。辦理 1 場冬聚市集暨感恩會，預計 100 人，預計 75,000 元(獎品 6,000 元；器材租借費 45,000 元；膳食費 12,000 元；印刷費 10,000 元；雜支 2,000 元。)	全校學生 100 人	0	6000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3-1-2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及法治知能													
3-1-2-1	建構學生人權法治知能	31500	30000	61500	辦理人權法治系列活動，以講座、參訪方式，加強學生對於人權、識詐防詐及智慧財產權等基礎概念，使人權與法治教育更深耕植學生心中。預計辦理人權法治講座約 5 場次及參訪 1 場次，講演鐘點費 20,000 元、膳食費 36,500 元、交通車租用費 3,500 元、平安保險費 1,500 元。	全校學生 35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3-1-2-2	學生權益及學生自治知能主題活動	30000	20000	50000	建立老師、學生及學校三方面暢通溝通管道，藉面對面座談會方式，增進師生感情，並實際瞭解學生的各項需求，俾能協助解決學生生活及學習上的各項問題	全校學生 5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並辦理學生權益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4 場師生座談每場膳食費約 36,000 元、學生權益校園宣導上下學期佈置品印刷費約 14,000 元。								
3-1-3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及反省，進而認同、欣賞及實踐之能力													
3-1-3-1	有品亞東人品德培育	19800	20000	39800	辦理事項預定辦理 1.品德相關講座 3 場，每場 8,000 元，計 24,000;2.配合節日(母親節、教師節.....)手作活動 1 場 7,800 元;3.運動品德培養活動 1 場 8,000 元	全校學生 5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金額小計		126300	120000	246300			0	6000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3-2-1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及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及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3-2-1-1	社團志工培訓研習及推廣活動	45000	56000	101000	1.本校服務隊於出發前辦理及參與志工培訓，活動 2 場次：講演鐘點費 18,000 元、場地使用費 12,000 元、交通車租借 12,000 元、保險費 1,000 元，共計 43,000 元。 2.鼓勵本校學生社團極積參與志願服務，結合多項課程訓練學生服務心態、操作實務及方案設計等，落實志工制度及福利發展，活動預計 6 場次：講演鐘點費 30,000 元、膳食費 18,000 元、材料補助費 10,000 元，58,000 元。	全校學生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2-1-2	社團一起傳愛飛翔	45721	50678	96399	1.鼓勵並補助社團參與社區及社會服務或表演活動，預計 6 場次：交通費 23,000 元、膳食費 20,000 元、保險費 3,000 元、材料補助費 21,000 元，共計 67,000 元。 2.服務經驗分享或交流活動，預計 3 場次：講演鐘點費 12,000 元、交	全校學生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通費 5,000 元、膳食費 7,000 元、材料費 5,399 元，共計 29399 元。								
3-2-1-3	社會關切議題活動	25000	25000	50000	辦理具社會關切議題活動如弱勢關懷、生命教育、社會企業、食安、傳統藝文、環境保護及服務學習等講座與活動，以多元角度分享及推動學生參與學習體驗，培養本校學生自主社會關懷之意識及行動。預定辦理 1.服務學習分享會 2 場：膳食費 16,000 元、雜支 4,000 元，共計 20,000 元 2.具社會關懷行動或講座 3 場：膳食費 12,000 元、講演鐘點費 12,000 元、雜支 6,000 元，共計 30,000 元。	全校學生 200 人	0	500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115721	131678	247399			0	5000					
4 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及績效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4-2-2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及管理知識													
4-2-2-1	輔導行政制度諮詢講座活動	0	8000	8000	透過專家諮詢或交流座談，藉以提升各項輔導工作之效能，預計辦理 2 場次。預定辦理 1.學務人員輔導增能講座 1 場：講師鐘點費 4,000 元 2.諮商專輔人員增能講座 1 場：講師鐘點費 4,000 元。	教職員 40 人	0	0	諮詢中心				
4-2-2-2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	10000	10000	20000	辦理團體督導活動，協助輔導工作人員增進諮商的專業能力，預定辦理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合計 5 場次：講演鐘點費 20,000 元，每場次約 4,000 元。	專業輔導人員 35 人	0	0	諮詢中心				
4-2-2-3	學務工作業務交流與觀摩活動	10000	10000	20000	協助辦理校外品德績優學校之學務參訪，藉由觀摩學習激勵輔導人員創新思維，增進學務工作	學務人員 35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之多元性。預定辦理學務工作交流與觀摩活動 1 場：交通費 10,000 元、保險費 1,500 元、膳食費 2,500 元、印刷費 3,000 元、活動文宣品 2,000 元、雜支 1,000 元，共計 20,000 元。								
4-2-2-4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座談及研習分享	9000	7500	16500	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學輔工作知能，辦理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作為輔導社團發展之依據，提供雙向輔導與溝通管道，交流分享，全方位關懷學生社團發展；並開設知能研習課程。預計辦理 2 場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暨研習，預算編列講演鐘點費 8,000 元、講師交通費 1,000 元、膳食費 7,000 元、材料補助費 500 元，共計 16,500 元。	全校師生 1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4-2-3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及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4-2-3-1	學生社團校際交流與觀摩活動	20000	20000	40000	增進社團幹部視野，提升社團活動之多元性，舉辦社團推展特色觀摩及校際參訪交流活動，藉此激勵社團學生創新思惟，增進社團活動之多元性，預定辦理社團校際交流活動 2 場次：交通費約 23,500 元、膳食費約 7,000 元、材料補助費約 8,000 元、保險費約 1,500 元，共計 40,000 元。	全校師生 7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49000	55500	104500			0	0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1579180	1579180	3158360			22000	5100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4. O. O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O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訂定。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僅限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及專科班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轉學生），並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符合下列兩類資格（身份與成績）者：
 - (一)身分資格(A、B 類)：
 1. A 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 B 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
 - (二)成績優異資格：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以內。
 2. 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3. 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 四、本校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 A 類與 B 類人數辦理，並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若超過核配名額則依前一學年度學生上課之出缺勤狀況擇優核定。
- 五、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不得一次全額撥付，當月有休退學即喪失資格，畢業班以發放至該畢業學期之 6 月（進修部畢業班為 2 月）。
 - (一) A 類：每月 8,000 元，共 9 個月（合計 72,000 元）。
 - (二) B 類：每月 10,000 元，共 9 個月（合計 90,000 元）。
- 六、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不得於同一補助學期再申請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動助學金。
- 七、符合第三點資格之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與學務處於期間內提供符合資格學生名單，經課外活動組進行成績資格比對，提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並依規範核定發放獎學金。
- 八、補助名額依當年度計畫經費規劃，由本校組成之獎助學金委員會（含學生代表與導師代

表）審議決定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辦理。

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96.10.18 嘉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陳校長核定分配。
- (三)審議學務處各項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核發。
-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三、本會由學務長、各院長暨各系主任共同組成，學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六、本會置祕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紀錄。

七、學生事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嘉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1.28 行政會議決議依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96.10.18 奬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O.O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陳校長核定分配。

(三)審議學務處各項學生獎學金之核發。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三、本會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導師代表 1 人與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學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六、本會置祕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紀錄。

七、學生事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奬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1.28 行政會議決議依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